

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60 号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除《报告书》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决策程序，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审批等，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若需要，请补充披露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手方国开金融等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增资中利腾晖，在不到 1 年的时间即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。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国开金融等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增资中利腾晖的背景和原因，该次增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中利腾晖筹划发行公司债的情况。

4、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，中利腾晖 2015 年 10-12 月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将实现净利润 7.86 亿元、6.19 亿元、6.11 亿元、6.39 亿元和 6.39 亿元，与 2013 年、2014 年已实现净利润 2.60 亿元、1.55 亿元差异较大，请结合中利腾晖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分析上述差异的原因并披露，同时补充提示中利腾晖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

的风险。

5、请补充披露中利腾晖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、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。

6、中利腾晖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 1-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1.63 亿元、-11.23 亿元和-5.10 亿元，请补充提示中利腾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15 年 12 月 24 日